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本報告期間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增長至約216,370,000港元(上一報告期間：168,610,000港元)，其中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貢獻約193,980,000港元。
- 經營開支增加至約148,490,000港元(上一報告期間：42,730,000港元)。
- 稅後溢利約為79,180,000港元(上一報告期間：溢利112,67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2.23港仙(上一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4.50港仙)；每股攤薄盈利2.23港仙(上一報告期間：每股攤薄盈利4.44港仙)。
- 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持續增長：資產總額約達1,020,14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922,620,000港元)；股東權益增至約972,24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893,060,000港元)。
- 溢利需保留作日後拓展至國際併購之用，故並無就本報告期間宣派股息(上一報告期間：無)。

## 全年業績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連同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上一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收入	4	<u>213,695</u>	<u>164,252</u>
投資(虧損)/收入淨額	4	(21)	132
利息收入	4	2,789	4,077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4	<u>(96)</u>	<u>150</u>
收入及其他收入	4	216,367	168,611
經營開支		<u>(148,495)</u>	<u>(42,728)</u>
除稅前溢利	5	67,872	125,8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11,310</u>	<u>(13,210)</u>
年內/期內溢利		79,182	112,673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79,182</u></u>	<u><u>112,673</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港仙)		2.23	4.50
— 攤薄(港仙)		<u>2.23</u>	<u>4.4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1,992	2,481
無形資產		–	866
按金		36,083	100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8,075</b>	<b>3,447</b>
<b>流動資產</b>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7,946	2,019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投資		115	14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17	215
預付稅項		1,238	–
貿易應收款項	9	8,266	128,9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4,281	787,856
<b>流動資產總額</b>		<b>982,063</b>	<b>919,169</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403	6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194	15,882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72	–
應付稅項		26	13,028
<b>流動負債總額</b>		<b>47,895</b>	<b>29,55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934,168</b>	<b>889,614</b>
<b>資產淨值</b>		<b>972,243</b>	<b>893,061</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35,505	35,505
儲備		936,738	857,556
<b>權益總額</b>		<b>972,243</b>	<b>893,061</b>
<b>資產總額</b>		<b>1,020,138</b>	<b>922,616</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020,138</b>	<b>922,616</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1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4,515	69,464	9,000	7,809	29,638	130,42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2,673	112,673
股權結算認股權安排	-	-	-	465	-	465
根據以下各項配發新股份：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682	21,232	-	(8,274)	-	13,640
新股配售協議	4,000	151,040	-	-	-	155,040
認購協議	16,308	469,658	-	-	-	485,966
股份發行開支	-	(5,149)	-	-	-	(5,149)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35,505	706,245	9,000	-	142,311	893,06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9,182	79,182
於2017年3月31日	<u>35,505</u>	<u>706,245</u>	<u>9,000</u>	<u>-</u>	<u>221,493</u>	<u>972,24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
- 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採用該等修訂本概不會對本期間或任何先前期間產生任何影響，且不大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於本期間生效之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並不重要。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亦開始於全球物色另類投資。執行董事已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正在進行業務轉型，而管理層已檢討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列之經營分部。考慮到本集團各項業務的成熟程度、其營運及相關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有一個主要業務重點。所識別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企業顧問及投資諮詢與資產管理」)。「其他」分部包括其他企業活動及後台共享服務。其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料的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預期，隨著業務不斷轉變，本集團將需適時檢討經營分部是否合適。

	企業顧問及 投資諮詢 與資產管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13,695	–	213,695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192,752	(124,880)	67,872
其他分部資料：			
總資產	248,736	771,402	1,020,138
總負債	10,982	36,913	47,895
利息收入	464	2,325	2,789
拆舊	1,060	128	1,188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香港	19,460	33,515
中國大陸	194,233	128,937
南非	–	1,800
開曼群島	2	–
	<u>213,695</u>	<u>164,252</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 (b) 非流動資產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香港	1,412	3,347
英國	464	–
美國	116	–
	<u>1,992</u>	<u>3,347</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如租賃及其他按金)。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客戶A	<b>193,983</b>	127,474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收入		
企業顧問收入	18,194	33,623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佣金	1,518	3,154
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	193,983	127,474
證券交易佣金	—	1
	<b>213,695</b>	164,252
投資(虧損)／收入淨額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25)	(48)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180
股息收入	4	—
	<b>(21)</b>	132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789	1,308
— 上市投資	—	43
— 應收貸款	—	2,726
	<b>2,789</b>	4,077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2)	(341)	—
出售設備之(虧損)／收益	(124)	150
匯兌差額的收益	369	—
	<b>(96)</b>	150
收入及其他收入	<b>216,367</b>	168,611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折舊	1,188	1,371
經營租賃開支	9,515	4,046
核數師酬金		
審核費用	1,800	800
非審核費用	68	140
專業費用	15,297	1,885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791)	(250)
設備減值	319	—
增值稅及附加稅(附註a)	(8,566)	8,56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92,572	20,352
股權結算的認股權開支	—	465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71	390

### 附註a: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規定，非居民企業(此處指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所產生收入之應繳稅項須實行源頭扣繳，以納稅人(此處指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植資本」))為扣繳義務人，但結算後實際納稅結果可能有所不同。因此，管理層認為，於上一報告期間內從中植資本所應收之費用所產生約達8,566,000港元之任何增值稅及附加稅，於2016年3月31日受重大不明朗因素影響。因此，本集團已為相關稅項計提撥備。

於本報告期間，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之相關應收款項已悉數收取。根據日期為2016年2月2日之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當中亦載有扣除相關稅項之款項)，管理層認為釋出約8,566,000港元增值稅及附加稅撥備乃屬適宜。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報告期間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上一報告期間：16.5%)的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期間撥備	-	246
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u>1,437</u>	<u>238</u>
	<b>1,437</b>	484
即期稅項—海外		
年度／期間預扣稅撥備	-	12,747
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附註)	<u>(12,747)</u>	<u>-</u>
	<b>(11,310)</b>	13,231
即期稅項總額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u>	<u>(21)</u>
遞延稅項總額	<u>-</u>	<u>(21)</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b>(11,310)</b></u>	<u>13,210</u>

### 附註：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規定，非居民企業(此處指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所產生收入之應繳稅項須實行源頭扣繳，以納稅人(此處指中植資本)為扣繳義務人，但結算後實際納稅結果可能有所不同。因此，管理層認為，上一報告期間產生自中植資本應收費用之任何達約12,747,000港元之企業所得稅均於2016年3月31日受重大不明朗因素影響。因此，本集團已為相關稅項計提撥備。

於本報告期間，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之相關應收款項已悉數收取。根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當中亦載有扣除相關稅項之款項)，管理層認為釋出上述約12,747,000港元所得稅之稅項撥備乃屬適宜。

使用適用於本集團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67,872</u>	<u>125,883</u>
按相關課稅司法管轄權區溢利適用之當地稅率 計算的稅項	11,199	12,485
就過往年度作出的調整	(11,310)	238
毋須課稅收入	(32,446)	(216)
不可扣稅開支	3,361	316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48)	(1)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18,096	373
其他	<u>38</u>	<u>15</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11,310)</u>	<u>13,210</u>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產生之稅項虧損約為109,674,000港元，須待相關稅務局審批。本集團尚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該等虧損約為109,674,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18,096,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重大未予撥備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報告期間派付股息(上一報告期間：無)。

##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79,182,000港元(上一報告期間：溢利112,673,000港元)以及本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550,496,836股(上一報告期間：2,506,555,096股)計算。

本公司分別根據日期為2015年10月28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及日期為2016年1月5日之配售協議，於2016年2月24日以每股0.3876港元發行400,000,000股，及以每股約0.298港元發行1,630,756,836股股份。上述股份被視為折讓現有股份公平值(即股份發行日(即2016年2月24日)股份收市價)而發行。該折讓為紅利，於股份發行日釐定，就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所述於上一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而調整股份加權平均數而言，估計為884,323,642股。由於因該股份發行而起的股本變動並不影響造成本報告期間溢利所用資本，故計算上述股份發行本報告期間每股盈利時，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並無調整。

於上一報告期間，管理層認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認股權對潛在普通股具攤薄影響。就認股權而言，假設認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包括29,206,343股具攤薄影響潛在普通股)計入2,535,761,439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因本報告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806	131,06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40)	(2,13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8,266</u>	<u>128,939</u>

本集團與其企業顧問服務相關客戶的一般貿易條款乃於發出發票時已到期，惟本集團就其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所發出之發票給予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謀求維持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逾期未付結餘由負責相關收入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人員定期檢討。

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因本集團客戶進行證券交易產生自經紀的應收款項按現行香港銀行所提供存款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本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分析如下：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729	620
31至60日	350	100
61至90日	250	200
超過90日	3,165	545
	<u>5,494</u>	<u>1,465</u>

上述分析並無計及於2017年3月31日投資諮詢及管理費用應收款項約2,772,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27,474,000港元)，有關款項屬即期應收款項(見附註(a))。

附註：

- (a) 以上所述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有關投資諮詢服務的應收款項除外)與若干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或最終已結清應付予本集團款項的獨立客戶有關。除投資諮詢及管理費用根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當中管理投資組合所產生的管理費在每個曆年結束後90日內到期以及表現費在中植資本收到出售本集團建議之投資組合內的若干資產所產生的金額後90日內到期)收取外，以上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一般與相應的到期日相同。董事認為，除已作出的減值外，毋需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結餘為已收回或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 (b)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於2017年3月31日其後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658,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約54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2016年3月31日：2,423,000港元)已被減值。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撥備金額約為54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2,130,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管理層評估短期內不會支付已減值應收款項的客戶有關。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所作的撥備變動如下：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期初結餘	2,130	2,380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0	750
收回後減值撥備撥回	(841)	(1,000)
年內/期內應收款項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799)	—
期末結餘	<u>540</u>	<u>2,130</u>

## 10. 貿易應付款項

列入貿易應付款項為客戶款項216,542港元(2016年3月31日：215,000港元)，客戶款項單獨計入信託賬戶。

於報告期末，按還款到期日計，貿易應付款項(客戶款項除外)均於30日內到期(2016年3月31日：於30日內到期)。

## 1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日及2017年3月31日 已發行及繳足：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根據以下事項配發新股份：		1,451,540,000	14,515,4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68,200,000	682,000
新股配售協議	a	400,000,000	4,000,000
認購協議	b	<u>1,630,756,836</u>	<u>16,307,568</u>
於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日及2017年3月31日		<u>3,550,496,836</u>	<u>35,504,968</u>

- (a) 於2016年1月5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新股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新股配售協議」)，據此，新股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新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新配售股份0.3876港元，募得所得款總額為155,040,000港元。
- (b) 於2015年10月28日，Jinhu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Jinhui」)及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康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1月5日的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Jinhui及康邦認購合共1,630,756,836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485,965,537港元，而認購價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98港元。

## 12.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Master Link」)(由一名前董事全資擁有)訂立了一項買賣協議，據此，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將其一間並無業務活動的非核心之全資附屬公司威百利有限公司出售予Master Link，總代價為52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導致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產生虧損約341,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已收代價		520
加：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		
無形資產	(86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270	
其他應付款項	5	409
減：		
豁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70)
出售之虧損		(34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520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上一報告期間：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7年8月7日(星期一)至2017年8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2016年2月24日，中植資本取得本公司的多數控制權，冀以新視野及策略拓展本公司業務，在企業及投資顧問之外加入國際投資，而本報告期間為本公司首個過渡年度。作為全球品牌重建措施的一環，本公司於2016年8月1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及獲得股東批准，正式由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更名為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擬建立一站式平台以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包括全球另類投資。因此，本公司顯著加強其投資管理程序及執行能力、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和拓展國際版圖。本公司已聘請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團隊，並於美國、英國及以色列設立海外辦事處。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吸納合共43名專業人士，包括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以及地區和部門主管。團隊的經驗及資歷對本公司的長遠成績舉足輕重。同時，三名擁有國際視野及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加入董事會，提供持續管治監督及策略意見。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委聘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為其內部核數師，評估、檢討及改善其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其已訂立合適之政策及程序。此外，天職將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

本公司的內部投資程序以及資訊科技系統均已加強及升級，以符合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要求。為有效地評估全球不同投資機會，各海外辦事處均由當地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管理，彼等向本集團設於香港之總部匯報。

與此同時，本集團的企業顧問服務完成三項企業復牌及擔任四項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委聘項目的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繼續為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委聘項目工作，其上市申請已於2016年9月提交。合併與收購(「併購」)、債務重組、集資、獨立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委聘項目均為本集團帶來企業顧問收入。



於2017年3月13日，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企業融資)」)與楊佳錫先生(「楊先生」)訂立補充委任函，據此，楊先生將於2017年6月30日或各方協議之其他日期離任卓亞(企業融資)董事總經理一職，當中計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楊先生擁有權益的一間機構的批准發牌狀況(「該期間」)。楊先生將促使(其中包括)交接順利進行及根據該補充委任函，楊先生須向卓亞(企業融資)付還款項，金額相當於企業融資業務於該期間產生之任何虧損，以及該期間結束時企業融資業務產生之未付應收款項。預期該程序將於2017年第三季完成。

本集團有意繼續提供企業及投資顧問服務，以及同時發展新業務策略，例如資產管理及國際投資，以增加收入來源及所提供之服務種類。擁有多年國際經驗及專長的專業人士所組成之團隊已獲招聘，成為區域或部門或業務主管。

### **中植資本**

中植資本於2011年創辦，為中國頂尖機構投資者，專注於投資及行業領袖之整合。於2016年，其表現及往績記錄獲投中集團(中國頂尖私募股權／風險投資研究及諮詢機構)認可為中國三大最佳併購基金、十大最佳回報私募股權投資機構、十大中資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並獲得其他獎項。中植資本與領先的中國企業聯手積極投資私募股權市場、公眾第二市場及私人配售、跨境併購及界別併購基金。

### **財務回顧**

#### **本集團業績**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增至約216,370,000港元(上一報告期間：168,610,000港元)。來自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的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收入為約193,980,000港元(上一報告期間：127,470,000港元)，較上一報告期間增長52%。於本報告期間，企業顧問收入達約18,190,000港元(上一報告期間：33,620,000港元)，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跌幅達46%。該跌幅主要由於業務重點由企業顧問轉移至另類投資及海外併購所致。另外，配售及包銷業務亦貢獻收入約1,520,000港元(上一報告期間：3,160,000港元)。

於本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產生投資虧損淨額約20,000港元，而上一報告期間則錄得投資收益淨額約130,000港元。利息收入淨額減少至約2,790,000港元(上一報告期間: 4,080,000港元)，此乃由於上一報告期間出售收息證券，使銀行利息收入成為本報告期間利息收入之唯一來源。

於本報告期間，經營開支約為148,490,000港元(上一報告期間: 42,730,000港元)，開支顯著增加之原因是其全球投資執行力持續發展，使有關開支整體增加248%。經營開支較高主要因為員工成本增加至約93,140,000港元所致(上一報告期間: 21,210,000港元)，包括因表現理想而作出的花紅撥備、員工數目增加之相應工資，以及聘任世界級團隊。於本報告期間為進行投資評估活動，所以亦錄得較高的專業費用約15,300,000港元(上一報告期間: 1,880,000港元)。

本報告期間因而產生稅前溢利約67,870,000港元，而上一報告期間則錄得稅前溢利約125,880,000港元。

所得稅抵免增加至約11,310,000港元(上一報告期間: 所得稅開支為13,210,000港元)，此乃由於撥回上一報告期間內所計提的預扣稅應計費用約12,750,000港元，關於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所得的表現費用，部分被本報告期間列賬之香港利得稅未計足款項所抵銷。

本報告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79,180,000港元，而上一報告期間則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112,670,000港元。本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約2.23港仙(上一報告期間: 每股基本盈利為4.50港仙)。同時，本報告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約為2.23港仙(上一報告期間: 每股攤薄盈利4.44港仙)。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維持約36,080,000港元之非流動按金(2016年3月31日: 100,000港元)，主要與本報告期間內新近租賃之香港辦公室有關。在本集團大部分過往投資已於上一報告期間出售或贖回的情況下，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投資於2017年3月31日減少至約11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 140,000港元)。

計及呆壞帳撥備後，於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減少至約8,27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 128,940,000港元)，主要由於已結算自上一報告期間呈前的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約127,47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

於2017年3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至約47,19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5,880,000港元)，與本報告期間內累計花紅及已擴張營運之業務需求一致。

於2017年3月31日，由於撥回上文解釋的預扣稅約12,750,000港元，應付稅項下降至約3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3,030,000港元)。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增加至約972,24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893,060,000港元)，較上一報告期間增加約9%。財務狀況改善將繼續有利本集團執行其擴張計劃。於2017年3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27.38港仙(2016年3月31日：25.15港仙)。

###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理財的策略及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至約964,28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787,86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34,17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889,61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20.50(2016年3月31日：31.10)。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由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入及可動用之銀行結餘提供。資金主要存放於金融機構，並安排適當存款期限以支付任何已知的資本投資或包銷承諾。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零(2016年3月31日：零)。

於本報告期間，大部分收益賬單均以港元計值，包括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的應收投資諮詢及管理費用以人民幣計算，但於記賬時仍以港元計值，而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則多以港元計值。故此，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很小。然而本集團預期因其海外擴張及投資，例如於2016年間在美國、英國及以色列成立新辦事處，將面對更多外幣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可供採用之對沖工具。

### **股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本報告期間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972,24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893,060,000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內保留溢利增加所致。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過渡計劃及架構改組已幾近完成，本集團擬積極尋求和發展新業務以及多元化發展私募股權、私人信貸及其他結構性投資機會，亦不時夥拍其他財務及策略性投資者，以增進盈利能力及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亦將審視公司內部管理報告系統和信息以有效地支持本集團的增長和資源分配。

於2017年5月23日，本公司投資了1,880,000美元以收購Angiotech Pharmaceuticals, Inc. (「API」) 0.673%股權，API為一間擁有自有品牌、私家品牌和OEM醫療儀器產品之製造商。該目標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在全球聘有逾2,000名僱員，生產設施遍及英格蘭、波多黎各、墨西哥及德國，並向超過80個國家的客戶作出銷售。API預期將因該交易而擴充其於中國的業務、夥伴及利潤。

本公司旨在透過有系統及多元化的方式，提升其資產淨值及市值，並已在多個目標地區及界別發掘一系列具備大量機構優勢及獨具慧眼之可觀投資機遇。雖然我們所尋求的眾多交易均源於財務利益，惟其中有某些屬於策略性質，有助本公司增長成為更獨立之全球投資及金融服務平台，這將吸引現有及其他機構資金來支持、維持及提升其長遠股東價值和穩定性。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雖然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概無重大收購事項，惟於2016年12月9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卓亞(企業融資)將其一間非核心附屬公司威百利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出售予一名關聯方，總代價為520,000港元，導致於本報告期間虧損約340,000港元。

## 前景

於2017年4月，基於金融市場向好、技術創新及製造業和貿易進入復甦周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2017年全球增長率為3.5%，較於2016年的3.1%為高，而2018年預測為3.6%。雖然全球經濟似乎蓄勢待率發，惟地緣政治局勢、地區爭議、貪污及恐怖主義等非經濟因素可迅即拖累及阻礙增長。

中國繼續由出口及投資主導經濟過渡至由消費及服務主導，以城市化及科技為主要經濟增長動力。滬深港通、一帶一路、京津冀城市群、長江三角洲經濟圈及粵港澳大灣區等政府倡議措施提供基建，促進人口、資本、貨品及服務流動，並平衡各區的經濟增長。投資仍然是有力的工具，有助維持約6.5%的平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以達成在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計劃中所設定的2020年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翻倍(相對於2010年)之目標。

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團隊、全球版圖、中植資本於中國市場據點和行業知識，使本公司擁有獨特優勢，可成為地域、界別及資產類別多元化之世界級投資平台。我們的分散式交易產生模式遍及亞洲、中東、歐洲及北美等主要目標地點，加上垂直界別團隊及中央化投資會議程序和經改良的管治模式，使我們可有效率地集體鑽研每個投資機遇。2016年為奠基年度，2017年則為執行計劃及加快為持份者締造長遠價值的年度。

### 本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7年5月23日，ZZCI Holdings (I)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ZZ Capital Holdings No. 1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賣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SSC Holdco Limited之0.673%股權，代價為1,880,000美元，惟須受該協議之條款所限。上述交易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之公告內。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本報告期間內，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載列的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5.1條之偏離情況除外。有關偏離情況其後已於本報告期間獲修正，而上述事項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8日之中期報告內。

## 業績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本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本報告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段迪

香港，2017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段迪女士(主席)、趙敏國先生(行政總裁)、陳劍鋒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張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Edouard MERETTE先生及張衛東先生。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zcapital.com.hk](http://www.zzcapital.com.hk)。